

附件 1

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标准

类别	附加分项目	分值	备注
优秀学生类	国家级学生标兵	5	优秀学生类、优秀学生干部类附加分不累加，取前三年单次获得的最高称号得分。
	国家级优秀学生	4	
	省部级学生标兵	3	
	省部级优秀学生	2	
	国家奖学金学生	1	
	校级学生标兵	0.5	
	校级优秀学生	0.25	
优秀学生干部类	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	4	校级优秀团员、党员等称号获得者等同于校级优秀学生。
	省级优秀学生干部	2	
	校级优秀学生干部	0.5	
	院级优秀学生干部	0.25	
实践能力类	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含国际一等奖)	4分/人/项	1. 学科竞赛包括：数学建模竞赛，电子设计竞赛，信息安全竞赛，程序设计竞赛，机械设计竞赛，挑战杯竞赛，创业大赛，嵌入式设计竞赛，IC设计竞赛，大专辩论赛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（具体学科竞赛目录明细参考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电教〔2019〕53号））； 2. 单科竞赛包括：数学竞赛，物理竞赛，英语竞赛等（具体单科竞赛目录明细参考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电教〔2019〕53号））。 3. 同类竞赛取单次最高成绩。
	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(含国际二等奖)	3分/人/项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	2分/人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	2分/人/项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	1分/人/项	
	单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	2分/人/项	
	单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	1分/人/项	
	单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	1分/人/项	
	单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	0.5分/人/项	
	代表我校参加文体比赛	省级前三1分/人/项； 国家级前三2分/人/项	
	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	0.5分/人	
	获得校级二等奖	0.25分/人	
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	取前三完成人，分别计1/0.5/0.5分	
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/省级优秀	取前三完成人，分别计0.5/0.25/0.25分	
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	取前三完成人，分别计0.25/0.1/0.1分		

创新能力类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作者）身份发表 SCI 检索论文	中科院分区 I 区/II 区/III 区/IV 区分别计 4/2/1/1 分每篇；	该类中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如由本校教师指导完成，需同时由校院两级认定后方可加分。
	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仅取排名前二者，依次加 4 分/件、3 分/件	
	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	排名前二 0.25 分/件	
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EI 学术论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	EI 学术论文计 1 分/篇，核心期刊论文计 0.5/篇	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 申请者必须提供有效的附加分项目证明材料，不提供或逾期者视为放弃附加分。
- 2、 每大类的附加分不超过 5 分，最终总体附加分不超过 8 分。
- 3、 其余方面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标准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。